



用好财产保全制度 充分保障胜诉权益

□ 本报记者 徐鹏

财产保全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在保障生效裁判执行,防止财产转移或隐匿、维护司法权威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青海省各级法院共办理财产保全类案件6883件,保全金额54.34亿元,执行实施类案件平均办案时长较2023年减少19天。

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诉讼保全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诉讼保全工作情况,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旨在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财产保全的重要意义,在遇到债权债务纠纷时,能够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还款逾期股权转让 诉前保全促成调解

2018年,西宁某银行分别与某钾肥公司、某锂业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西宁某银行向某钾肥公司发放贷款19500万元,向某锂业公司发放贷款53000万元,并约定由某钾肥公司等保证人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西宁某银行发现某钾肥公司、某锂业公司存在还款多次逾期的情况,且担保人某控股公司等存在转让股权的行为,可能导致后续提起诉讼主张债权时,即使胜诉也无法实现债权的问题。为此,西宁某银行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请求冻结某钾肥公司、某锂业公司或其担保人某控股公司等名下的银行存款19500万元、53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就上述诉前财产保全以自身的银行保函作为担保。

法院经审查,认为西宁某银行的诉前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于收到申请当日作出裁定,分别冻结某钾肥公司、某锂业公司与保全金额相当价值的股权。

保全裁定作出后,法院委派西宁市综合事项调解委员会调解,最终西宁某银行与某钾肥公司、某锂业公司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司法确认。随后,西宁某银行向法院提出解除保全申请,法院及时作出裁定解除冻结措施。

青海高院立案庭庭长钟恩介绍,该案能够成功诉前调解,得益于诉前保全的强有力保障。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会要求贷款人提供担保或者由第三人充当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发现贷款人存在逾期情况或担保人存在转让股权等风险行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以充分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购买虫草拖欠货款 追加保全拍卖房产

2024年5月,扎某向尕某购买虫草。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扎某当天先行支付65320元,剩余70万元于同年6月1日前付清。尕某当场向扎某交付虫草,但扎某未依约支付剩余70万元货款。尕某多次催要未果,且怀疑扎某有逃避履行债务的风险,遂向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交纳保全费4020元,随后及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保全裁定,冻结扎某名下银行卡内存款3万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尕某又向法院提交追加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迅速核查财产线索,查封扎某名下相应价值的房产一套。

随后,扎某主动前往法院处理诉讼纠纷。经法

院调解,扎某与尕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提出还款计划。

2024年10月,因扎某未按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尕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裁定对扎某名下被保全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并责令扎某于10日内自行腾退迁出房屋。

青海高院执行局副局长张静说,本案中,法院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成功冻结和查封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卡内存款和相应价值房产,以强制措施督促被申请人积极应诉,主动参与调解,快速高效化解纠纷,最大限度保障了当事人权益。

保险公司提供保函 助债权人申请保全

青海某建设与同德县某建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同德县某建材公司承包青海某建设公司的沥青、水泥等建设材料的供应及加工项目,青海某建设公司给付同德县某建材公司工程价款总计405万元,同德县某建材公司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青海某建设公司未按约定给付足额货款,尚有251250元货款未支付。

2024年9月,同德县某建材公司向西宁市大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海某建设公司给付剩余货款。同时,同德县某建材公司发现青海某建设公司存在转移资产的情况,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可能出现的执行不能问题,遂向法院申请对青海某建设公司银行账户内的251250元资金进行保全,并出具了某财产保险公司提供担保的保函。

法院经审查,认为同德县某建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于申请当日作出裁定,在保全申请范围内冻结了青海某建设公司的财产。

保全措施实施后,青海某建设公司主动和同德县某建材公司联系,双方自愿达成和解,青海某建设公司及时全额履行了251250元付款义务。同德县某建材公司收款后,于2024年9月25日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钟恩表示,本案通过财产保全的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从申请保全到解除保全,仅用16天就化解纠纷,快速及时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申请财产保全通常情况下需提供相应担保,考虑到当事人的担保能力,根据相关规定,保全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出具保险公司的担保函的方式提供担保。本案中,若同德县某建材公司提供251250元担保资金,可能会对其公司经营带来影响,因此选择保险公司出具担保函的方式提供担保,仅需支付500元即可履行担保责任,大大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压力。

保全后账户被冻结 提供反担保可解除

2021年7月,兰州某劳务公司与青海某建设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兰州某劳务公司分包青海某建设公司承包的某小区建设。2023年4月,双方当事人签订解除协议,并就已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付款方式和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后因青海某建设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兰州某劳务公司于2024年10月向海东市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因为青海某建设公司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可能,兰州某劳务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以某保险公司保单作担保,请求冻结青海某建设公司银行账户内资金4312788.84元。

法院经审查,认为兰州某劳务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及时作出裁定,冻结青海某建设公司银行账户内资金4312788.84元。

青海某建设公司因冻结措施,生产经营陷入困难,向法院提出解除保全申请,并以某财产保险公司保函提供反担保。法院经审查,认为青海某建设公司的反担保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裁定解除对青海某建设公司银行账户内资金4312788.84元的冻结措施。

钟恩表示,当事人在诉前、诉中或者执行前发现对方当事人存在转移、隐匿财产行为的,可以通过申请财产保全确保后续诉讼的顺利进行和判决的有效执行。如果保全措施给被申请人带来经营困难等情形,被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提供反担保的方式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暂停支付到期债权 依据通知协助执行

宋某与海东市乐都区某公司于2020年5月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宋某借给某公司50万元。借款到期后,某公司仅向宋某支付了利息,一直未归还借款本金。宋某向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某公司在其债务人青海某甲公司乐都分公司处的商砼款60万元,并提供某财产保险公司保函作为担保。

法院经审查,认为宋某的诉前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协助义务人青海某甲公司暂停支付应付给某公司的商砼款60万元(暂停支付期限为两年)。

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宋某向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进行调解。后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司法确认,但某公司到期未履行债务,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协助义务人某甲公司按法院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将全部款项转入法院账户,由法院将款项划拨给宋某。

钟恩介绍说,保全的财产对象可以是被申请人对他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本案中,宋某向法院提交了某公司对某甲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线索,法院也依申请裁定协助义务人暂停支付某公司该笔款项,并最终帮助宋某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法规集市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 **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 **第一百零七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相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债务人的财产不能足额保全,但对他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他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他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

外籍足球教练遭欠薪 合法权益如何维护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海陵

近年来,部分球员、教练因所在球队破产或解散遭遇欠薪,还有些球员、教练因外籍身份面临薪难。近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江苏首例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案,进一步明确了职业球员、教练员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途径。

法院查明,2017年8月8日,西班牙籍教练加西亚与泰州远大公司签订《主教练职业工作合同》,双方约定由远大公司雇佣加西亚为队主教练,加西亚可以自行任命三名助理教练,远大公司据此再与助理教练签订合同。生活条件方面,远大公司需事先向加西亚提供多个公寓供其选择入住,同时约定,如俱乐部有偿使用加西亚肖像权进行其他商业广告开发,加西亚有权从收益中获得50%分成。双方还约定由设在瑞士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双方发生纠纷时最终上诉机构。

之后,双方因球队战绩、球员引进、球队运营等诸多问题发生矛盾,远大公司未按约支付相关的薪资待遇,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加西亚向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报酬、违约赔偿金及相应利息,该委员会裁决部分支持了加西亚的请求,远大公司不服,向国际体

育仲裁院提出上诉,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裁决予以维持。

裁决作出后,远大公司未履行,加西亚向泰州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法庭审理后认为,该仲裁裁决是否承认和执行,关键在于对涉案合同的认定。本案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工作内容、工资和奖金标准、福利待遇以及应遵守的纪律等条款,但同时也赋予了

涉外仲裁执行力取决于是否属于商事法律关系范畴

本案承办法官朱希恩介绍,一般而言,选择国外仲裁是基于当事人的自主意思表示,仲裁裁决后,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仲裁裁决内容履行义务。而当一方当事人不主动履行国外仲裁裁决时,则涉及强制执行的问题。

国外仲裁裁决能否强制执行,前提是该裁决在我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的商事保留声明,只有“商事仲裁”才可在我国获得承认和执行,需要确认涉案合同和双方的关系性质能否归于商事法律关系范畴。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主教练职业工作合同》有别于单一的、强从属性的劳动合同。从合同约

定来看,该合同赋予了加西亚较大的自主权,对加西亚的肖像权商业使用作出共同合作、共享收益的约定。

“涉案合同包含了提供劳务、单位支付报酬、双方合作收益等多种经济上的契约关系,应认定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综合性商事合同关系,双方构成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契约关系。”朱希恩说。

国际体育仲裁院系专门为解决国际体育纠纷而设立。鉴于体育纠纷、体育仲裁的特殊性,国际体育仲裁院解决的争议既有涉及体育管理和纪律处罚的,也有与体育相关的金钱或利益的纠纷。

而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

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综上所述,案涉合同应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关系,属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时保留声明中的商事法律关系,且案涉争议也并非基于俱乐部与教练员之间因纪律处分、处罚等内部管理行为产生,在对上述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时应适用《纽约公约》。据此,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裁决。

民间借贷关系更为妥当。

房产中介证实,当初实际看房人是杨先生,他当时还提醒杨先生私下签署协议,明确房屋归属,但杨先生以和邵先生是亲戚为由拒绝。

法院认为,杨先生提交的证据,证人证言等可以形成证据链,证实杨先生与邵先生达成口头协议借名买房的事实。

据此,法院判决邵先生须在杨先生夫妇将该房屋的按揭贷款本息向银行清偿完毕办理相关手续后,10日内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邵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冒名死者签订合同 欠缺合意无法成立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沙雪妮

李小飞的父亲李飞于2018年5月被法院宣告死亡。李飞生前在北京市海淀区有一套商品房,由李小飞继承。2021年,李小飞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手续时发现,2019年3月,有人冒充其父李飞的名义与一个叫王强的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将房屋抵押借款20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及变更手续。

经调取当时签约人的照片,李小飞发现合同是自己的叔叔李明所签。原来,李明在李飞被宣告死亡后,控制了李飞的身份证、房产证、银行卡,并冒名办理上述事宜。王强确认,签订抵押合同的整个过程都是李明办理,自己并未见过李飞。李小飞认为,该抵押合同签订前李飞已经去世,不符合合同成立的条件,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案涉抵押合同不成立。庭审中,李明未到庭答辩。

王强辩称,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不能直接认定李飞去世,合同成立与否需要做鉴定确认当时的签约人是否为李飞,宣告死亡的人并不等于就不能进行民事行为,涉案合同应当成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本案中,李飞被宣告死亡,至本案审理时,未经其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故法院作出宣告死亡判决之日应视为李飞死亡的日期,自该日起李飞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王强在此情况下主张抵押合同及抵押登记为李飞本人办理,但未就其主张提交充分证据,应对此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案涉抵押合同欠缺合意。

据此,法院判决确认案涉抵押合同不成立。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合同成立的基本要素是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作出承诺,双方共同达成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本案中,抵押合同是他人冒用死者李飞的名义订立,冒名人并没有以自己名义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李飞已经死亡,自然也没有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因此,抵押合同未成立。王强作为善意的合同相对方,可向冒名人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实现权利救济。

啤酒遭遇近似包装 不正当竞争应赔偿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邱晗

“哈尔滨小麦王”啤酒是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公司”)旗下的啤酒品牌,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某经营部在其经营的实体店销售啤酒,该啤酒与“哈尔滨小麦王”啤酒的包装、装潢极其近似。百威公司认为,该经营部的行为损害了其品牌知名度及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经营部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其包含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5000元。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认为,“哈尔滨小麦王”啤酒包装的整体颜色布局、图案结构、文字排列组合创意独特,经过长期稳定的使用,已经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装潢。

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将被诉侵权啤酒的瓶装包装与“哈尔滨小麦王”啤酒的相关包装进行对比后发现,二者在其整体色调、颜色布局、图案风格、文字字体、排列方式及各要素组合等方面均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可认定某经营部销售的涉案侵权商品上使用了与百威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近似的标识,损害了百威公司的合法权益,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法院判决某经营部赔偿百威公司包含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4000元。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独特设计的商品包装、装潢作为一种重要的商业标识,承载着品牌的声誉和品质保证等信息,成为消费者识别和选择商品的重要依据。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应秉持创新与诚信,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优化服务水平等正当手段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勿抄袭模仿他人,否则构成侵权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借名买房过户遭拒 完善证据确定权属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清洁 赵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杨先生从事工程行业,邵先生是其下属,负责财务及办理材料手续等工作。

2021年,因办公需要,杨先生决定购买一套房产,但其名下已有房贷,为了向银行顺利申请到贷款,同年5月,杨先生与邵先生口头约定,借用邵先生名字签订购房合同。

2023年7月,杨先生决定将该房屋剩余房款付清,并办理过户,于是要求邵先生一起去银行办理还款手续,但邵先生总以太忙为由推脱。

同年12月,杨先生将邵先生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房产是自己的,并要求对方配合过户。

“房子是我出资购买和装修的,租给杨先生用于办公,我和他没有达成借名买房的协议或约定。”庭审期间,邵先生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杨先生先后向邵先生银行账户转账90万元。一个月后,邵先生与房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的案涉房屋登记在邵先生名下。随后,邵先生通过上述银行账户支出房屋首付款及相关费用。从2023年3月至11月底,杨先生每月向邵先生转账5000余元,备注均为“房款”或“办公室按揭款”。

房产中介证实,当初实际看房人是杨先生,他当时还提醒杨先生私下签署协议,明确房屋归属,但杨先生以和邵先生是亲戚为由拒绝。

法院认为,杨先生提交的证据,证人证言等可以形成证据链,证实杨先生与邵先生达成口头协议借名买房的事实。

据此,法院判决邵先生须在杨先生夫妇将该房屋的按揭贷款本息向银行清偿完毕办理相关手续后,10日内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邵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审法庭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不动产登记在谁名下,产权就属于谁。

法官提醒,现实生活中,借名买房的方式潜藏风险,极易引发纠纷。所以,若必须进行真实生活,务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漫画/高岳

